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通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津港,股票代码:600717)于2026年6月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8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2,315,631	56.8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7,933,939	1.86
3	天津港	19,800,000	0.68
4	宝平资本有限公司—保平新兴市场基金(英国)	17,867,484	0.62
5	郭海雷	16,109,000	0.57
6	鹏华	15,725,443	0.54
7	先施集团有限公司	11,729,800	0.41
8	叶孙凯	9,293,164	0.3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7,106	0.27
10	深圳前海广利源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万利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50,902	0.26
	合计	1,801,588,151	62.32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2名董事被视频参与,董事姜志山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由董事张勇新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主持并主持,会议的讨论、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各方权益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港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二集司”)100%股权及天津港汇通码头有限公司(简称“汇通公司”)、与二集司共同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定向对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天津港集团。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4.3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其中: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4.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市场参考价格为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4.46	3.57
前30个交易日	4.58	3.66
前120个交易日	4.63	3.70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告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送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派发该次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发行价格

如前述计算公式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将以该次公司股票发行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评估完成后确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标的资产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天津港集团持有的二集司100%股权及汇通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锁定期安排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天津港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天津港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天津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天津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权益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天津港集团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8.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补充约定:本次交易涉及过渡期损益安排,相关交易双方将在标的公司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并在该补充协议中明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业绩承诺及承诺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会是设置业绩承诺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

10.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说明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编制《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天津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同意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及其相关事项与天津港集团达成补充协议,并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符合下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暨补充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将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及相关的公司、交易对方等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十四条、第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波动期间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8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天津港股票(代码:600717)的上述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I)以及万得上证指数(代码:8860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21个交易日 (2026年5月11日至 2026年6月11日)	停牌前2个交易日 (2026年6月12日至 2026年6月13日)	涨跌幅
上证指数综合指数(万得)	4.61	4.31	-6.51%
天津港股票综合指数(000001.SHI)	4.2352	3.5934	-6.29%
万得上证指数综合指数(886031.WI)	5.8462	5.0917	-7.28%

根据停牌期间上证指数和万得上证指数波动情况,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注:公司在本次股价波动测算期间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该分红事项发生于本次波动测算区间结束之后,不影响本次股价波动测算结果;考虑该分红事项后的公司2026年6月8日股票收盘价应为4.21元/股。

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61元/股;2026年6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31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6.51%;剔除上证指数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I)后涨跌幅为-0.22%,剔除万得上证指数(代码:886031.WI)后涨跌幅为0.72%,均未超过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期间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及累计计算购买和出售资产总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和对标准和时间范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的资产属于同一类或者为同一类或者相关资产,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期间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期间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重组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执行了本次重组信息在信息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届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必需的申报文件、协议、合同和文件;授权董事会聘用并签署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合同(但如与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按照公司章程审批制度进行);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的时间安排及实施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但涉及对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办理本次交易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日期、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发行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事宜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事宜;
5.如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新规定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相关授权被授予董事会会议决议授权人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宜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 特别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	停牌期间	停牌期间	复牌日期
600717	天津港	A股复牌	2026/6/22	2026/6/22	2026/6/22	2026/6/2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通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6年6月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2026年6月22日,公司于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津港,股票代码:600717)于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经由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庆顺、姜志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通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变更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南能武汉汉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强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市场、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提案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授权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8人,代表股份395,41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6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9,562,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6人,代表股份165,848,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28%。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4人,代表股份16,462,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3人,代表股份16,403,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曾晓峰律师、殷松林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394,948,270	430,800	31,600	与含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5,999,784	430,800	31,600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9.8831	0.1090	0.0080	占与含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97.1911	2.6169	0.192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含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	394,948,970	432,000	33,700	15,996,484	432,000	33,700
点与含有表决权股份占比	99.8822	0.1093	0.0085	97.1711	2.6242	0.2047